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地 址：111095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 話：(02) 2861-2354 分機 12~17
(02) 2861-9596
傳 真：(02) 2862-3507
網 址：<http://www.hka.edu.tw>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112.5.19

一、招收科別與名額：

1. 招收年級：二年級上學期轉學生。
2. 招收科別：舞蹈科、戲劇科、表演藝術科（歌舞劇組及流行音樂組），男女兼收。
3. 招收名額：

科別	舞蹈科	戲劇科	表演藝術科	
			歌舞劇組	流行音樂組
組別				
招生名額	1	2	20	11

二、應考資格：

1.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及格學分達 1/2 以上。
2. 就讀外國學校者需具經教育主管機關公證認可之學籍證明、在學成績及合法居留證。

三、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一)、7 月 18 日(二)9 時~15 時，於華岡藝校會客室辦理。

四、應繳資料：

1. 報名表（請使用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證件照 2 張）。
2. 繳驗①身分證、學生證正本（正本驗畢退還）、②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成績單（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③獎懲紀錄、④缺曠紀錄。
3. 外籍學生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檢具相關文件。
4.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1. 112 年 7 月 19 日（三）於本校舉行術科考試，請於 13 時至 13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2. 考試時間於 13 時 30 分開始，並視報名人數調整，請依現場公告為主。

六、考試內容：

科別	考試內容	
舞蹈科	1. 面試 30% 2. 專長 70%：考生自訂，現場表演(限 2 分鐘內)	
戲劇科	1. 面試 30% 2. 口語表達及專長 70% ①口語表達：音量、音質音色、咬字正音、聲音情緒表現及口語表達能力測試 ②專長：考生自訂，現場表演(限 2 分鐘內)	
表演藝術科	歌舞劇組	1. 面試 30% 2. 專長 70%：考生自訂，現場表演(限 2 分鐘內)
	流行音樂組	1. 面試 30% 2. 專長 70%：考生自訂，現場表演(限 2 分鐘內)

七、簡章及報名表可於本校網站直接下載。

八、112年7月19日(三)2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九、正取生報到時間：112年7月20日(四)10時。(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備取生報到時間：112年7月20日(四)13時。

十一、錄取學生報到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正本)、2吋照片2張(限最近3個月內證件照)及服裝費。

十二、校內學生申請轉學(科)考試以一次為限，一經考試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要求轉回原就讀科別。

十三、錄取新生除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免住宿外，其他縣市學生原則上以承租本校洽尋之租賃物以便管理與維護安全，請審慎考慮；另居住於北北基者亦可考慮搭乘學生專車。

十四、本校收費標準暫依111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另依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自103學年度起，入學高職學生免納學費。

十五、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學校資料：地址：111095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73巷8號

電話：(02) 2861-2354 轉分機12~17 傳真：(02) 2862-3507

網址：<http://www.hka.edu.tw> e-mail：hwakang.tw@gmail.com

※本校交通：1. 臺北火車站北一門出口搭乘公車260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2. 劍潭捷運站搭乘公車紅5、1717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3. 劍潭捷運站搭乘公車小15、303於山仔后站下車。

4. 內湖區市民可搭乘公車681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附表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相片浮貼處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請使用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科別 (填志願序)		科組別		志願序		
		舞蹈科				
		戲劇科				
		表演藝術科歌舞劇組				
		表演藝術科流行音樂組				
肄業學校			是否有任何演藝相關合約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校電話 ()						
是否曾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考生通訊地址		□□□				
E-mail	考生					
	家長					
家長姓名 (或監護人)		與考生 關係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住家電話 ()		

※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驗畢退還)。
-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成績單(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
- 獎懲紀錄。
- 缺曠紀錄。
-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證件照 1 式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浮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請考生及家長們注意：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確實繳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收件日期		收件人簽章		繳費章	
備註欄					